

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
承辦人：陳龍全
電話：03-5250382
傳真：03-5259165
電子信箱：4150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40016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200C_1140016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4月份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、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冊所列車輛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惟迄今仍無人認領，爰依規辦理拍賣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